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批准。根据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为《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现根据公司最新财务状况和审核要求，对《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调整，调整后为《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并同意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批准。根据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

分析报告的议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现根据公司最新财务状况和审核要求，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进行调整，调整后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本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并同意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批准。根据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现根据公司最新财务状况和审核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调整，调整后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切实可行。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并同意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大宏 哈斯阿古拉 俞有光

2018 年 8 月 9 日